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附加铅除外保险条款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条款是产品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**第二条**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保险合同不适用任何因为实际的、声称的或可能发生的铅污染、致病、有毒或铅的其他危险特性所导致的损害赔偿、损失、支出或费用。

以下损失、费用或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1. 被保险人或其他人被要求、命令、请求或依据法律规定，测试、监控、清理、移除、收纳、处置、解毒或中和、或以任何方法反应或评估铅的影响；
2. 政府机构或其他人，或代理人索赔或以法律程序要求赔偿因测试、监控、清理、移除、收容、处理、解毒或以任何方法反应或评估铅的影响所产生的损害。

### 释义

铅是指任何形式的铅元素，包括合金、副产品、合成物或其他材料或废料所含有或使用的形式。废料包括将要再利用、再处理或回收的物质。